

仙居县水利局文件

仙水许〔2020〕3号

关于《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要求审批《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经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铁山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 23968 m²，总建筑面积 28600 m²。工程挖填总量 9.60 万 m³，挖方 7.15 万 m³，填方 2.45 万 m³，借方 0.28 万 m³，均为碎石，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工程建设产生余方量 4.98 万 m³，其中 3.55 万 m³ 土方运至仙居县市民中心商务写字楼项目进行回



填利用,1.18 万 m³ 土方运至仙居县柴岭下村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回填利用,表土运至周边其他项目绿化覆土利用。工程总投资 169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48 万元。工程总工期 37 个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二、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及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

四、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57.02 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规定,该项目属公益性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该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建设资金统一管理,资金来源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来源相同。

五、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施工组织工作，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二）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相关要求执行。

此复。

仙居县水利局

2020年6月11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仙居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